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4日
聲請人	王志豪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849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99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849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99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84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99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）。 3</p> <p>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99號刑事判決於110年7月15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，認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 5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蔡焜燉  大法官 許志雄 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



[111年憲裁字第303號王志豪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